附件1

申报指南

## 一、产业发展

（一）支持方向和条件

支持方向：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数字内容等新兴产业的产业化项目和基础支撑体系建设项目。

申报条件：（1）申报项目应为大数据领域重点关键技术突破项目，并已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产业化，该产品或服务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；（2）申报主体应为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数字内容相关企事业单位，可以联合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（3）项目投资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不低于500万元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按不超过项目投入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和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等方面的投入）的1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70万。

二、产业融合

（一）支持方向和条件。

支持方向：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数字内容等新兴技术与工业、农业、商务、交通、金融、医疗、教育等行业融合应用项目。

申报条件：（1）申报项目的创新性比较突出，对各行业的生产效率或服务水平有较大提升，在生产和管理效率、改善民生、节能减排等方面有明显促进作用。（2）申报主体应为各类企事业单位，可以联合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（3）项目投资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不低于300万元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按不超过项目投入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的1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70万。

三、平台经济

（一）支持方向和条件

支持方向：工业互联网平台、电商物流平台、创新创业互联网平台、金融服务平台、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、新兴细分互联网平台等平台经济项目；产业互联网、新零售、数字内容、数字化金融服务等线上业态创新应用项目；“宅生活”、在线医疗、在线教育、商务活动、交通出行、就业社保等领域线上服务创新应用项目。

申报条件：（1）申报项目的创新性比较突出，对各行业的生产效率或服务水平有较大提升，在生产和管理效率、改善民生、节能减排等方面有明显促进作用。（2）申报主体应为互联网平台、线上业态、线上服务类企业，可以联合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（3）项目投资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不低于200万元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按不超过项目投入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的1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70万。

四、数据治理

（一）支持方向和条件

支持方向：基础数据库、主题数据库建设和应用项目；政务数据资源治理和数据安全体系建设项目；政务数据、公共数据、社会数据融合应用项目等。

申报条件：（1）申报主体应为各类企事业单位，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（2）主要申报基础数据库、主题数据库建设和应用项目，政务数据治理、数据存储管理、数据分析挖掘、数据安全保障类产品或应用项目，数据确权交易、评估定价、行业自律以及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等数据服务模式创新解决方案。（3）项目投资不少于100万元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按不超过项目投入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的15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潘国栋，67724896。

五、5G融合应用

（一）支持方向和条件

支持方向：5G+医疗、5G+旅游、5G+教育、5G+商圈、5G+交通、5G+安防、5G+物流等领域融合应用示范项目。

申报条件：（1）申报项目能够体现良好的应用前景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对所在行业提质增效具有较大促进作用。（2）申报主体为市内登记、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申报单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（3）项目投资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不低于500万元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按不超过项目投入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的1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70万。